

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0年4月21日，医院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项租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万博大厦-1层、1层、2层、5层，总租赁面积约4500平方米，设置生活区、门诊区、病房区及行政办公区，购置主要设备13台，在院区设置100张床位。

2019年5月公司委托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3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批文号：张经环表审[2019]18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项目竣工，2019年12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4月医院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本项目楼上为张家口益辉血液透析中心（万博大厦-2层、3、4层），本项目污水处理、医疗垃圾贮存依托张家口益辉血液透析中心的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可满足两家单位的处理需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环评表述，食堂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目前食堂暂时使用生物醇油作为燃料。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设备、公用工程、环保措施均与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代秀玲
严伟
张永红
王静
孙富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办公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张家口益辉血液透析中心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建在大楼地下二层,采用“一级强化+消毒”的工艺,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可满足两家单位的污水处理需求,废水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依托)位于封闭的房间内,采用一体化密封设备,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设置在地下一层,采取生物醇油作为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医疗器械运行、食堂抽油烟机运行,以及依托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检验废液)、少量的餐厨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依托)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与医疗废物(包括检验废液)分类贮存在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清运。医疗废物暂存间(依托)位于地下二层。

四、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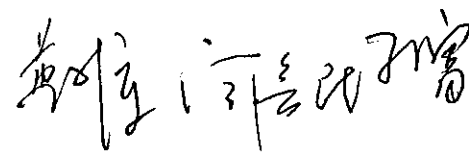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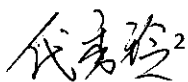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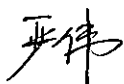
1、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BTYS2020021)。主要检测结论有:

①食堂油烟

经检测:油烟净化器出口最大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最小净化效率为 79.9%,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及最低去除率 75%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张家口益辉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监测报告(BTYS2020020),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经检测, H_2S 浓度最大值为 $0.030\text{mg}/\text{m}^3$, NH_3 浓度最大值为



0.62mg/m³，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

③废水

根据张家口益辉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监测报告(BTYS2020020)，营运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检测结果显示：pH值：7.26-7.83，COD_{cr}：212mg/L，HN₃-N：27.46mg/L，SS：44mg/L，BOD₅：76.2mg/L，粪大肠菌群数：1.3*10³MPN/L，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④噪声

根据张家口益辉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监测报告(BTYS2020020)，经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

2020年4月21日



严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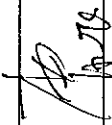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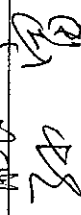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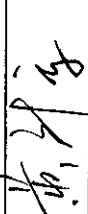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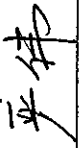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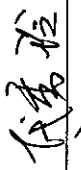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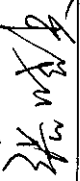
3

代喜玲

张明

黄时平
孙富

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曹 飞	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有限合伙）	经 理	15103336444	
验收专家	孙 富	崇礼区环保局	高 工	13754430406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院	高 工	13722334533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13932399923	
成员	严 伟	张家口博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 理	13833329550	
	代秀玲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32351580	
	张晓兵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30343987	

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0.4.21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郝	张家口同爱精神病医院	院办主任	15103336444
2	黄	张家口环保局	科长	13722334533
3	孙	张家口环保局	科长	13754430406
4	陈	经开区环保局	科长	
5	杜少伟	经开区审批局		15100263185
6	王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932299903
7	张	张家口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230343987
8	代	张家口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532351580
9	严伟	张家口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83332955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